**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工艺美术专业**

**《设计与构成》课程标准（试行）**

**一、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工艺美术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是在《美术设计认知》《图案与装饰》等课程基础上，开设的一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业课程，其任务是让学生掌握构成设计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后续《工艺品设计》等课程的学习奠定基础。

**二、学时与学分**

72学时，4学分。

**三、课程设计思路**

本课程按照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突出核心素养、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兼顾中高职课程衔接，高度融合构成表现、设计造型知识技能的学习与工匠精神的培养。

1.依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工艺美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培养目标、综合素质、职业能力，按照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突出造型构思和艺术表现等专业素养及创新务实职业精神的培养，结合本课程的性质和职业教育课程教学的最新理念，确定本课程目标。

2.根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工艺美术专业‘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表”，依据课程目标和陶瓷装饰工、家具设计师、工艺品设计师等岗位需求，围绕工艺美术品设计和制作等关键能力，反映工艺美术行业工作的实际，体现科学性、适用性原则，确定本课程教学内容。

3.以构成表现和构成设计为主线，设置模块和教学单元，结合工艺美术岗位典型工作任务设计学习任务，将相应专业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有机融入，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结合学生的生活经验，序化教学内容。

**四、课程目标**

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掌握构成设计中的形式美法则、布局、色彩运用等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能进行平面及立体形态等综合设计，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正确的职业观念。

1.了解构成的概念，熟悉平面构成的基本原理，掌握构成的形式美法则。

2.熟悉构成的造型要素，理解立体构成和立体构成的构成特点，掌握构成的表现形式。

3.能运用构成的表现形式进行平面、立体构成的设计与制作，掌握色彩在设计中的表现作用。

4.熟悉构成运用领域，能运用构成元素进行简单的平面设计和包装，以及家具等产品的设计。

5.具有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艺术审美、职业道德和正确的职业观念。

**五、课程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模块** | **教学单元** | **内容及要求** | **参考学时** |
| **构成概述** | 平面构成概述 | 1.了解平面构成起源与发展，能识读日常生活中的平面构成；2.理解平面构成的基本概念，熟悉平面构成的基本原理；3.熟悉平面构成工具材料与基本使用方法 | **8** |
| 立体构成概述 | 1.理解立体构成的基本概念，能识读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立体构成；2.掌握立体构成形态要素及基本法则，理解立体构成的构成特点；3.熟悉立体构成工具材料与基本使用方法 |
| 构成造型要素 | 平面构成的基本要素 | 1.了解点、线、面要素的定义，掌握其变化形式；2.熟悉点、线、面的分类和视觉特征；3.掌握点、线、面的构成形式，能运用点、线、面进行基本要素的构成设计 | 40 |
| 平面构成的形式与应用 | 1.了解平面构成的基本形式和种类；2.理解平面构成骨骼的含义，能绘制不同种类的骨骼；3.理解平面构成基本形的含义，能区分基本形的组合关系；4.掌握基本形的群化构成；5.掌握重复构成特点，能在绘制平面图形中熟练运用；6.掌握近似构成特点，能在绘制平面图形中熟练运用；7.掌握渐变构成特点，能在绘制平面图形中熟练运用；8.掌握发射构成特点，能在绘制平面图形中熟练运用；9.掌握对比构成特点，能在绘制平面图形中熟练运用；10.掌握特异构成特点，能在绘制平面图形中熟练运用；11.能运用点、线、面进行构成基本形式的创作 |
| 立体构成的造型要素 | 1.理解具象形态与抽象形态；2.熟悉点、线、面、体的视觉特征；3.掌握体的形态；4.能分析立体构成作品中的基本要素 |
| 立体构成的形式与应用 | 1.认识半立体构成的作用；2.了解线材构成的种类和方法；3.理解面材构成的概念、特点和结构形式；4.知晓块材构成的概念、特点和结构形式；5.熟悉面材构成的造型特点、加工要素和材料要素；6.熟悉块材构成的造型特点、加工要素和材料要素；7.掌握由平面构成到立体构成的方法和技巧；8.能根据线材构成的方法技巧创造出新的形态；9.能运用不同的材料进行立体构成的造型创作 |
| 构成的形式美法则 | 造型与构成法则 | 1.了解变化与统一、对比与调和、对称与平衡、节奏与韵律的形式美法则；2.掌握形式美法则在构成造型中的应用关系；3.能运用形式美法则对构成案例进行分析 | 4 |
| 色彩在设计中的应用 | 色彩的表现形式 | 1.了解色彩的成因、光与色彩的关系、色彩的生理特征，以及色彩的三要素及色立体概念；2.理解色彩对比、调和的概念，掌握色彩的特点和表现形式；3.知晓色彩的情感特性；4.熟悉色光、色料和中性的混合原理，以及各自混合的特点；5.掌握常用色与黑白灰等色彩的表情特征；6.掌握同类色、邻近色、冷暖色等配色法则；7.能运用色彩进行搭配以及情感表达 | 8 |
| 色彩应用 | 1.了解色彩在设计中的应用；2.掌握色彩在设计中的表现作用；3.能运用色彩的基本形式法则对设计作品进行分析及绘制 |
| 构成在设计中的应用 | 平面构成在设计中的应用 | 1.了解平面构成在平面设计、产品设计等领域中的应用；2.能分析设计作品中的平面构成原理及方法，能运用平面构成的表现形式进行简单的工艺品装饰 | 12 |
| 立体构成在设计中的应用 | 1.了解立体构成在包装设计、家具设计等领域中的应用；2.能分析设计作品中的立体构成原理及方法；3.能运用造型要素和立体构成的表现形式进行简单的工艺品设计 |

**六、实施建议**

**（一）教学建议**

1.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教育理念，结合设计与构成的相关基础知识与日常生活常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活动，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贯穿于课程实施全过程。

2.坚持学生为中心，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增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设教学情境，将构成设计任务作为教学载体，贯穿整个课程教学。将抽象分散的教学内容具体化、关联化，充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3.课程教学应围绕不同的构成设计案例，将平面构成、立体构成、构成设计等知识衔接串联，广泛使用多媒体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和网络技术，帮助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任课教师应不断加强专业交流和企业研修，提升专业素养。

4.课堂教学和生产现场教学相结合，注重理实一体教学方法的运用，实行做中学、做中教。根据教学内容的特点选择不同的教学方法，积极推行案例教学、情景教学、行动导向教学。鼓励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参与教学，可采用组织参观、调研、专家讲座等方式。

5.构建以培养学生的岗位职业能力为主线的实践教学体系。通过模拟企业生产场景和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工作规范和安全操作，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习惯。

**（二）评价建议**

1.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评价的教育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2.评价的内容包括学生掌握和运用知识的状况、学生主动参与课堂教学的状态以及学生的学习体验等。评价的主体应包括教师、学生及行业企业人员等。

3.评价应注重过程性和发展性，要把学生的当前状况与其发展变化的过程联系起来。

4.要注重将评价结果及时、客观向学生反馈，指出被评价者需要改进的方面，师生共同商讨改进的途径和方法，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三）教材编写和选用建议**

1.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必须依据本标准。

2.教材内容应凸显实践性，不仅要充分体现工艺美术行业职业岗位所需要的实践内容，还要体现各种实践的可操作性，把实践教学内容进行项目承载、任务引领、案例分析，将造型设计、色彩表达以及立体形态等模块化，并将新流行、新趋势和新变化引入教学中，合理编排教材的内容。

3.教材呈现方式应符合中职学生的年龄特征与认知规律，语言简明，图文并茂，版面设计新颖，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兴趣，便于自主学习。教材应采用教科书、教师用书、学习指导手册等多种呈现形式。

**（四）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

1.教师应不断接受新知识、新方法和新理念，加强专业交流和企业实践，提高专业水平。

2.配全本专业常规必备的工具书和电子读物，充分向学生开放；实验实训场所配齐必备的教学设备和实验、实训器材，定期向学生开放，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

3.注重实训指导书和实训教材的开发和应用，充分发挥企业生产现场的作用。适时安排各类工艺美术展览的参观学习，让学生熟悉各类工艺品的新工艺和新趋向，增强学生对各类工艺品的感性认识。

4.注重工艺品设计信息化技术和互联网信息在教学中的应用，利用仿真软件和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自主开发信息化教学课件和新材料交流平台，实现教学资源和成果共享。充分、合理使用已开放的校外工艺品设计课程教学资源库，形成引进优质教学资源通畅渠道。

**七、说明**

本标准依据《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工艺美术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编制，适用于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工艺美术专业（三年制）学生。

（开发人员及单位：崔踏耘，江苏省陶都中等专业学校；凌琪，常熟高新园中等专业学校；殷海明，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王桂娟，无锡工艺职业技术学院；范泽锋，宜兴爱宜艺术陶瓷有限公司）